

向誰求償 中央、地方不同調  
政院主張國賠 高市府傾向引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2014-08-08/聯合報/記者黃詩凱)

新聞內容摘要	涉及法規及爭點
<p>行政院長江宜樺昨天在行政院會聽取「高雄氣爆事件善後處理初步報告」，高雄市政府副市長劉世芳與會。政院發言人孫立群轉述，劉世芳感謝中央部會這幾天全力協助，她並提及，高市府傾向協助民眾引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提出代位求償。</p> <p>孫立群表示，代位求償可能依據民法、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和國家賠償法。政院高層指出，過去台灣各縣市經驗顯示，循國賠法最迅速，曾任台中市副市長的現任副秘書長蕭家淇均曾提供過去代位求償經驗。</p> <p>由於高雄市訂有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孫立群說，依據國賠法第三條規定，管理機關有代位求償義務，此次氣爆事件代位求償應由高雄市政負責。</p> <p>法務部次長吳陳銀指出，現行國賠法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或者怠於執行職務及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欠缺，致人民權利遭損害，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本案若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提出代位求償，其求償要件為何？</li><li>2.本案若依據國家賠償法提出代位求償，其求償要件為何？是否依據國家賠償法進行求償在程序上最為迅速？</li><li>3.本案若依據民法提出代位求償，其求償要件為何？</li></ol>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